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太和　公告编号：2025-066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经核查，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特此更正，具体如下：

一、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主要会计数据”中的“上年度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进行更正：

更正前：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7,491,743.73	1,289,092,747.76	-28.83
总资产	1,342,393,178.73	1,602,102,107.89	-16.21

更正后：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7,491,743.73	974,568,365.13	-5.86
总资产	1,342,393,178.73	1,525,768,444.25	-12.02

二、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1、资产及负债状况”中的“其他说明”之5进行更正：

更正前：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下降36.81%，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更正后：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下降38.61%，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三、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四）投资状况分析”之“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之“报告期内投资金额”以及“（1）. 重大的股权投资”中的“本期损益影响”进行更正：

更正前：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上年同期投资金额	变动幅度
2,750.50	0.00	100.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	本期损益影响	……
北京中科昶云科技有限公司	……	1,972,817.74	……
黑龙江海赫饮品有限公司	……	-2,449,086.31	……

更正后：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上年同期投资金额	变动幅度
2,575.50	0.00	100.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	本期损益影响	……
北京中科昶云科技有限公司	……	-2,449,086.31	……
黑龙江海赫饮品有限公司	……	1,972,817.74	……

四、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四）投资状况分析”之“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之“（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之“私募基金投资情况”中的“1”进行更正：

更正前：

1、君安四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更正后：

1、国悦君安四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合并利润表”中的“七、综合收益总额”进行更正：

更正前：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520,416.83	-19,947,911.1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076,621.40	-19,964,410.37

更后前：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520,416.83	-19,947,911.1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076,621.40	-19,964,410.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3,795.43	16,499.23

六、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2.2 主要财务数据”中的“上年度末”进行更正：

更正前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42,393,178.73	1,602,102,107.89	-1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7,491,743.73	1,289,092,747.76	-28.83

更正后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42,393,178.73	1,525,768,444.25	-1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7,491,743.73	974,568,365.13	-5.86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7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89,62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89,62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59号）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20万股，并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196,7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158,149,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3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570,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789,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前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计划于2025年9月1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789,629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1.60%。网下无限售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7,082,371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3. 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永杰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89,629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789,629	0.40%	789,629	0
合计		789,629	0.40%	789,629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89,629	上市之日起6个月
合计		789,629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8,149,629	-789,629	157,36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570,371	789,629	39,360,000.00
股份合计	196,720,000.00	0	196,720,000.00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即墨区即发龙山路2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665,4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0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全体董事推举由张华君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全部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75,957	99.8594	88,100	0.1383	1,400	0.002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37,557	99.9561	27,000	0.0424	900	0.0015

3.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73,257	99.8551	91,300	0.1434	900	0.0015

3.02、议案名称：《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75,957	99.8594	88,600	0.1391	900	0.0015

3.03、议案名称：《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73,157	99.8550	91,100	0.1430	1,200	0.00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74,800	80.7236	88,100	18.9748	1,400	0.3016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36,400	93.9909	27,000	5.8152	900	0.19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表决情况：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伟、李子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495,1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52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秋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 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张志景女士，独立董事王新先生、徐红山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马志忠先生请假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玉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24,010	94.0260	4,155,470	5.8122	115,640	0.16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685,880	28.3008	4,155,470	69.7578	115,640	1.94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秋艳、李悦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9月0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C座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583,5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583,5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20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20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李军先生请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继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董事长李军先生、独立董事吴爱华先生请假；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582,256	99.9969	0	0.0000	1,315	0.003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22,614	99.9006	0	0.0000	1,315	0.09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孟令奇、杜丽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2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至09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remeg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参加2025半半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威东先生

总经理：房健民先生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温庆凯先生

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童少靖先生

独立董事：郝先经先生、陈云金先生、黄国滨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至09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remeg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5-3573685

邮箱：ir@remeg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65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下午15:3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炳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7人，代表股份385,500,8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72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70,121,5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54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7人，代表股份115,379,3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1815%。

公司全部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092,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0%；反对21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196,1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14,3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23%；反对212,4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2%；弃权196,1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85%。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902,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71%；反对3,22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63%；弃权1,37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24,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735%；反对3,223,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48%；弃权1,37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17%。

2.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892,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46%；反对3,227,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73%；弃权1,3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14,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10%；反对3,227,7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98%；弃权1,3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92%。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876,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05%；反对3,222,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8%；弃权1,402,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298,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408%；反对3,222,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26%；弃权1,402,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叶坚鑫、戴思语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5-032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大楼2楼2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3,014,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33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柄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剑峰先生出席会议；其他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4人和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2,870,983	99.9801	44,300	0.0061	99,300	0.013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晓凤、刘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GLO2025CD(法)字第09148号）

● 报备文件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利创”）持有公司股份9,333,3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1%。该股东无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10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林芝利创出具的《关于减持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安排，公司股东林芝利创拟根据市场情况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33,88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11,29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422,59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333,356股
持股比例	7.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333,35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9,320	1.04%	2025/2/7～2025/5/6	49.12-68.57	2025年1月9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633,88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11,29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22,59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2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持续看好星环科技业务前景，全力支持星环科技发展，持股意向明确。

（5）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星环科技股份，应通过星环科技在减持前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公告。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6）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星环科技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星环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